

律师剖析WTO未来走向

WTO决策机制改革乃重中之重

■ 本报记者 陈璐

12月,WTO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的2名法官任期即将届满,上诉机构或将彻底陷入停摆。据悉,自2017年起,美国以WTO需改革透明度为由,阻挠WTO上诉机构启动法官候选人甄选程序。该程序必须得到WTO所有成员的一致认同才可启动,且WTO上诉机构最低工作人数要求为3人。

对此,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傅东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美国利用WTO决策机制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及对DSU(《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修改须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一票否决来干预和阻挠WTO上诉机构新成员的遴选,通过这一方式表达对上诉机构的不满,要求WTO上诉机构进行程序上的改革,企图破坏原有国际贸易秩序,重新建立一个美国优先的新贸易秩序。此外,这一做法与中美贸易战息息相关。目前来看,这并不是简单的意图,或许只露出整个战略的‘冰山一角’。”

据悉,日前,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长克雷格·艾伦(Craig Allen)承认特朗普的诸多政策措施都违反了WTO规则,并希望中美谈判能

达成协议,并列举了华盛顿、波士顿、纽约、休斯顿等地的意见,反映了美国各界对中美贸易谈判的期许。

“此前,世贸组织前总干事拉米认为,美国现阶段战术可能导致三个结果,最温和的结果是改革世贸组织的判例法;中间道路是回到贸易纪律较弱和执法力度较小的GATT(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时代;第三种结果是,要么美国退出,要么其他成员建立一个没有美国的WTO。”傅东辉称,“当然,美国自身也不希望被WTO边缘化。”

由于美国贸易战对WTO贸易秩序的严重威胁,建立一个没有美国的WTO的考虑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傅东辉指出,“如果美国拒绝退出WTO,同时继续阻挠WTO上诉机构大法官的遴选,那么,WTO其他成员可以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对WTO协议某些条款的修改,增加对上诉机构大法官的遴选条款。比如,在多哈回合谈判总体夭折的情况下,WTO仍然通过了贸易便利化协议。但是,上诉机构大法官遴选条款可以规定只适用于同意签署的WTO成员,这样,就可能使美国在形式上留在WTO,而实质上

则不受WTO争端机制的保护。形成多重架构的WTO,有利之处在于它的开放性,只要美国愿意回归WTO,大门仍然敞开。”

多哈回合谈判从2001年启动,久拖不决,关键是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主要包括削减农业补贴、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及降低工业品进口关税三个部分。由于在农产品补贴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上的分歧难以调和,谈判最终以失败告终。

傅东辉认为,“根据WTO制定的规则,如果其中一个成员就贸易协定提出反对意见,那么,所有成员必须就此重新进行讨论,最终达成贸易协定有赖于成员的一致同意。多哈回合谈判以失败告终,主要归咎于WTO极端民主的决策机制。目前,针对多哈回合谈判面临两条路,要么恢复谈判,要么开始新的谈判。但若重启谈判,则需要两年内尽快达成,否则夹生饭也不好吃。”

傅东辉还指出,“多哈回合谈判的失败和当前美国对于阻止上诉机构大法官遴选,WTO竟然无能为力。可见,未来WTO决策机制的改革应列入第一位。”

针对一些大国提出“发展中国家还应不应该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问题,傅东辉指出,“最惠国待遇制度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石,普遍优惠制度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非互惠和非歧视的优惠关税制度。普惠制是最惠国待遇制度的一个例外。若没有普惠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实则是一种掠夺的关系。”

傅东辉称,当然,普惠制待遇也应与时俱进,但仍需要通过谈判解决。比如,中国享受普惠制的产品非常少,欧美多国已经逐步改变具体规则,若某产品出口量增多,则会通过相关规定取消该产品所享受的优惠待遇。

部分WTO成员正试图解决困境,而美国特朗普政府态度阴晴不定,未来进展如何,仍然充满变数。傅东辉称,“20多年前,在各种国际经济力量妥协的基础上达成的WTO协议,已难以反映当今各种力量对比的现实,其中的根本性变化就是美国的相对衰弱和发展中国家的逐步崛起,需要新的国际贸易秩序来平衡这一关系的变化。”

葡萄牙多家银行因交换敏感商业信息被重罚

本报讯 日前,葡萄牙竞争管理局就包括西班牙对外银行、葡萄牙投资银行、巴克莱、德银在内的14家银行在2002年至2013年间进行的交换敏感商业信息的协同行为,作出了总计为2.25亿欧元的处罚决定。

葡萄牙竞争管理局在声明中称,参与协同的银行一直在交换有关其提供的零售银行信贷产品(包括抵押、消费和公司贷款)的敏感信息。因为知悉其他银行提供信贷产品的详细信息,各银行缺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报价的动力。这一行为损害了市场竞争,直接影响消费者福利,违反了葡萄牙竞争法以及欧盟运行条约。

Abanca银行虽然也被调查,但因为多年前已终止相关行为并未受到处罚。此外,第一、第二家自首的银行也分别被豁免100%以及50%的罚金。(王欢)

▼贸易预警

菲律宾对进口大米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菲律宾代表团于9月12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菲律宾对进口大米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糯米、茉莉香米、蒸谷米和其他大米。

中泰化学印度反倾销案最终胜诉

近日,印度商工部针对中国PVC树脂粉的第二次日落复审终审裁决公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获得胜诉,从原来的每吨缴税123.27美元减少到目前的61.14美元,每吨减少62.13美元。

据了解,印度目前PVC树脂粉年产量为146万吨,实际年需求量240万吨左右,是全球PVC主要消费国,同时也是价格竞争最激烈的市场之一。2007年,印度政府接受本土企业对原产自中国的PVC产品提出的反倾销税诉讼,原审终裁征税5年。2012年,印度产业提出日落复审,要求继续对中国PVC征税,印度调查机关发布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征税5年到2018年。2018年10月,印度商工部又提出了第二次日落复审,中泰化学正式参与应诉并最终获得税率优惠。

据悉,此次是中泰化学作为中国最大的对印出口PVC树脂粉企业,第一次正式对印度商工部提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诉讼。(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日前,专业设计安全可靠网络平台的瞻博网络同意支付美国证监会共1170万美元的民事罚金,以解决在中国和俄罗斯两国违反《海外反腐败法案》中对于账务账簿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刘倩)

跨境电商莫忽视知识产权风险

随着全球贸易转型,各大电商平台日益崛起,对中国企业来说,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行为也越来越多。只有尽早掌握知识产权规则,了解跨境电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知识产权存在的问题和表现形式,正视和重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才能拿起武器保护自己,规避风险,在电商平台上占得一席之地。

在日前举办的跨境电商商务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表示,

自2012年以来,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中国电子商务持续遭遇国外权利人的侵权诉讼,极大影响到中国电子商务海外业务的拓展以及中国电商的形象。中国卖家法律意识、知识产权意识不强、国内外司法环境的差异是造成上述现象的根本原因。

为有效应对此类诉讼、推动我国跨境电商业务良性发展,易继明建议,一方面,电子商务需要加深对域外知识产权法律及司法程序的了解,强化权利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自己的诉权。另一方面,政府及

行业协会也应在协调组织应诉、建立行业规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我国应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规制跨境电商行为的国际协调机制,尝试建立司法协助和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和监管的新途径,融入以数字化技术推动贸易全球化的浪潮中。

此外,我国应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规制跨境电商行为的国际协调机制,尝试建立司法协助和联合执法机制。

与会专家还对跨境电商知识产

权争议解决提出了具体的国际协调设想和路径。当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方面面临的问题包括:各国管辖规则和冲突法规范不统一;各国对虚拟空间中的诉讼主体、送达、执行和临时措施,以及涉外、小微企业、小额、多发诉讼的制度安排各有不同。这些问题是跨境电子商务本身的技术性与知识产权的技术性带来的,最终需要以技术创新加上制度创新来应对。创新与网络空间相适应的制度,可反过来影响或者构建网络空间的秩序,既可在新的技

术条件下谋求新形式、新内容的司法互助,也可改造现有国际司法机制或建立新的国际司法机制,例如国际互联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表示,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是跨境电商制度下的突出问题。在她看来,作为首个建立互联网法院的国家,中国应该在构建国际互联网法院方面先行一步,推动国际互联网法院的建设,帮助中国在互联网规则上争取国际话语权和扩大影响力。(穆青风)

我国法院判决如何在新加坡有效执行

■ 本报记者 钱颜

决必是终局且确定的。新加坡法院可要求申请执行的原告从相关中国法院获得该判决最终确定的证明,新加坡法院也可寻求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协助以获得此类证明。

“但如果相关判决直接或间接涉及任何外国刑罚、税收或公法,新加坡法院不会执行该类中国法院判决。”鸿鹄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办公室律师肖恩表示,中国法院必须拥有确定争议标的的管辖权。如果债务人满足以下条件,新加坡法院一般会认为中国法院对债务人拥有管辖权。条件包括:案件起诉时,该债务人出现或居住在中国法院管辖范围内;该债务人是诉讼中的原告或反诉人;该债务人服从中国法院管辖;在程序开始前,该债务人同意就诉讼标的服从中国法院的管辖。

“对中国法院判决的执行请求

只能以有限的理由在新加坡法院受到质疑。中国法院的判决在新加坡不能以所涉案件的实体问题或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为由提出质疑。相反,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包括:判决是通过欺诈获得的;该判决违反新加坡公共政策;诉讼程序是以新加坡法院认为违反自然正义原则的方式进行的。”肖恩表示,如果对中国法院判决的执行请求获得支持,则该案的债权人将获得新加坡法院执行机制的保障。

乔纳森举例说,在昆山捷安特公司诉新加坡雅柯斯公司一案中,新加坡高等法院执行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原告昆山捷安特公司因被告新加坡雅柯斯公司所供应的两台发电机组质量问题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新加坡雅柯斯公司所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

约定,构成根本违约,遂判决解除合同,原告将设备返还给被告,被告返还原告货款并赔偿损失。由于被告新加坡雅柯斯公司不履行判决,原告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雅柯斯公司应向昆山捷安特公司支付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的19万美元赔偿金及其他各项款项。

乔纳森还透露,新加坡司法部近日提议修订《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案》。该《修正法案》将扩大判决的定义,并允许新加坡法院互惠登记和执行更广泛的外国判决,包括:非金钱判决、中间判决和外国下级法院的判决。《修正法案》还将对新加坡法院执行已登记的非金钱判决施加限制,即只有在新加坡法院确信这种执行是公正和便利的情况下才会予以执行。预计《修订法案》将在今年内获得通过。



▼法律干线

电子商务领域域名和商标管理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电子商务领域的域名和商标管理研讨会日前在深圳召开。

此次会议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及香港秘书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北京秘书处参与协办。会议吸引了近百名来自争议解决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企业等相关行业的代表。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萨拉首先致欢迎辞,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主席哈杜尔通过视频频致开幕辞,国际商标协会亚太地区首席代表塞思海斯发表了主旨演讲。争议解决专家和行业代表就争议解决机构在管理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方面的实践、争议解决专家在处理实体问题方面的实践、如何在中国法院保护和恢复被恶意抢注的域名和商标、打击域名和商标抢注的法

规和实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在新通用顶级域名的新一轮规划和知识产权争议在线争议解决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与分享。

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杨帆就如何提起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如何针对多个域名提起投诉、争议解决程序语言相关注意事项等问题发言,并分享了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实践。

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依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提供相应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自成立以来已处理了3000余件域名争议。运用高效、经济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能够有效维护企业的在先商标权益,打击恶意抢注行为,维护公平和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外掀起区块链商标侵权战

本报讯 近几年来,区块链(blockchain)是一个很红的网络技术,其相关的货币技术与各种应用引起许多人关注,也有不少公司开始从事区块链的相关加密货币交易或服务。有趣的是,blockchain这个英文单词,可否被某家公司注册为商标,并禁止其他公司作为商标,否则就构成侵权?2018年在美国起诉的Blockchain Luxembourg v. Paymium 诉讼案,就是这样一则案件。该案件日前在法院做出初步判决。

2018年9月,原告Blockchain Luxembourg 公司和美国Blockchain 公司,控告Paymium 公司及其创办人皮埃尔·诺伊扎特,主张Paymium 公司使用blockchain.io为商标和网址,侵害了其BLOCKCHAIN的商标权,并有其他不实陈述等不公平竞争行为。

本案被告反击,并申请驳回起诉,亦即认为原告的主张在法律上根本无法成立,而不需要再

开庭。

被告认为,blockchain是通用名称,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且原告的商标,除了有注册的BLOCKCHAIN及图形之外,其他的使用只是一种描述性使用,亦即描述其所贩卖的商品或服务与区块链有关,并不具识别性。

但原告Blockchain 公司认为,其商标在性质上并非描述性商标,就算blockchain这个字有区块链的一般意义,但原告拥有的商标都是以大写呈现,具有第二意义。除此之外,原告的BLOCKCHAIN 商标,和被告的Blockchain.io 商标,两者构成实质近似。

由于被告申请驳回起诉,故纽约南区地区法院在近日做出初步判决。法院认为,识别性属于事实问题,有没有第二意义和两商标是否存在实质近似,也是事实问题,故关于商标的侵权主张部分,有必要进一步开庭审理。

(杜智)